**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案**

**【关键词】：**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限空间。**

**【要旨】：**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规定。**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

**事由：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2021年6月10日15时至6月11日11时30分许，省厅工矿商贸暗查暗访组会同市应急局、高新区安监局对该单位进行暗查暗访检查，发现该单位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针对存在的问题，行政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与2021年6月16日对该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过调查询问、处罚告知、听证告知、陈述申辩、集体讨论决定，认定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根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可以认定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部分其他类第二条第五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吉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部分中介服务类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对未建立有限空间台账、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玖仟元罚款，对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玖仟元罚款、合并处人民币贰万捌仟元（¥28，000.00）罚款 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对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的行政处罚。梅河口市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规定时间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并在规定期限内存在的违法行为整改完毕。本案办理完毕，于2021年7月19日结案。**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检查中经常发生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本案涉及建立有限空间台账、有限空间未进行辨识问题。办案中,《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法律适用】：**

**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规定。**